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2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38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李志鴻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92號刑事判決1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4年度聲再字第31號、第134號及第205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僅按照原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65號刑事判決，已認定之證據作成裁判，無視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，又忽略前開地方法院判決應獨立審判卻採合議制審理案件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，而聲請人又無法對前開地方法院判決聲請非常上訴，形成差別待遇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2 3

